

宏傑 MANIVEST

本期提要:

專題提要:

- 方少雲大律師榮歸宏傑集團
- 2009 年宏傑夏季台灣研討會即將舉行！欲報從速！
- 香港公司篇(一)
香港公司的成立及維護要點
- 台灣合作伙伴內部培訓計劃

方少雲大律師榮歸宏傑集團

方少雲大律師將在四月榮歸我們宏傑集團，我集團全體員工為此大喜事而歡欣雀躍！方大律師在 1998 年至 2005 年間曾任宏傑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同時亦為亞太境外學會〔現名為“亞洲境外協會”〕創辦人及創會會長。加入宏傑前，方大律師曾在跨國銀行及信託公司任職董事，尤為擅長公司和信託服務，在境外業方面擁有十多年的豐富經驗，深受業內人士推崇。及後方大律師為了追求更深入的專業培訓，致力攻讀法律。2005 年以優異成績畢業於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課程〔PCLL〕，同時獲授 Maxwell Law Prize，此榮譽只給予當年成績優異及最有潛質成為大律師的學生。同年，被香港大律師公會認許為大律師。方大律師主理民事法，尤其善長處理公司法案件。



方少雲大律師擁有美國西北大學〔North Western University〕凱洛格管理學院〔Kellogg Business School〕頒授的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高級行政人員之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亦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學士學位。現時亦為英國 The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之會員。方大律師是亞太境外學會的創辦人及創會會長。

2009 年宏傑夏季台灣研討會
即將舉行！欲報從速！

為了隆重慶祝我集團今年成立的台灣服務組和方少雲大律師的榮歸，我們將在本年 6 月 16 日〔二〕假台北凱撒大飯店舉行宏傑夏季台灣研討會！

來自台灣的朋友對台灣公司定必非常了解，可是大家是否同樣了解如何運用香港公司呢？是否清楚香港公司和台灣公司在運用、組織及架構上有不同什麼之處呢？香港公司的維護方式是否跟一般境外公司，例如英屬維爾京群島般地操作呢？當你們作為香港公司的董事或股東時，是否了解你們應當的權力跟義務呢？對於以上問題，屆時方大律師將率領我們台灣服務組之專業團隊，通過我們對香港公司之專業認知，加上不同的案例分享，在研討會上為大家一一解答！

本研討會的具體安排如下：

題目：	香港公司法簡介及應用實例 包括：香港公司法簡介、香港公司與台灣公司比較、如何有效閱讀香港公司章程、如何妥善維持香港公司、香港公司的節稅規劃、稅務及審計事宜
日期：	2009 年 6 月 16 日〔周二〕
時間：	1:00pm - 4:30pm
場地：	台北凱撒大飯店北京廳 台北市 100 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
語言：	國語
費用：	免費 (備有茶點)

由於名額有限，如欲參加此次研討會，請速與我司王穎芝小姐〔電話：00800-3838-3800 / 852-2992-2201〕聯繫！或者登錄我司網站 www.ManivestAsia.com，下載報名表以傳真〔852-2537-5218〕或電郵方式回傳〔TaiwanDesk@ManivestAsia.com〕。

香港公司的成立及維護要點

由本期起，我們將一連兩期介紹有關香港公司的技術要點，務求令您及您的客戶了解成立、維護、審計以至結束一間香港公司的細節須知。如您對以下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有意成立香港公司，歡迎與我司取得聯繫。

香港公司的成立方式很簡單，先是由專業的秘書準備了開立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文件；再由股東及董事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當文件簽署後，即可到公司註冊處登記。公司註冊證書簽發後，公司即獲得法人身份。整個過程中，公司股東毋須身在香港便可開立公司。

1. 香港公司的法定要求

雖然香港公司的成立程序簡單快捷，仍有一些法定要求需要遵循：(1) 香港公司的註冊地址必須在香港；(2) 香港公司必須有一位公司秘書，而且須是香港人或香港公司。

2. 香港公司的名稱

值得一提的是，香港公司的名稱是不可以保留的。若您想用某一名稱成立公司，我們建議您儘快展開公司設立程序。香港公司的名稱可以是中文、英文或中英文並用。

3. 註冊資本額

香港公司沒有最低註冊資本額的要求，一般為港幣 10,000 元。資本稅為 0.1%，最多不超過港幣 30,000 元。此外，可以用任何貨幣作為註冊資本之貨幣。

4. 香港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香港公司對於股東及董事的國籍沒有特別的規定。即任何國籍的人士均可以作為香港公司的股東或董事。在人數上也沒有特別的要求，最少一個股東或董事即可。也可以用法人股東或董事。

當一間香港公司只有一名股東，且該股東是公司的唯

一董事時，即我們常說的“一人公司”，這間香港公司的公司秘書不能再由董事擔任，必須由另一個人或公司擔任。同時，不論該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任何條文，該公司可在大會上提名一名年滿 18 歲的人（須不屬法人團體）為該公司的備任董事，一旦唯一的董事去世，即代替他行事。該公司如提名備任董事，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提名的詳情。**但是，香港正在考慮修改法人董事的要求，將來可能會要求香港公司必須有最少一位個人董事。**

成立香港公司的基本要求：

	項目	基本要求
董事	董事人數	最少一人
	當地董事要求	無
	個人/ 法人董事	均可
股東	股東人數	最少一人
	當地股東要求	無
	個人/ 法人股東	均可
秘書	秘書人數	最少一人
	當地秘書要求	有
	個人/ 法人秘書	均可

5. 法定文件的語言

中文和英文均是香港的法定語言。因此，您可以選擇用中文或者英文作為香港公司法定文件的語言。

6. 三種香港公司成立的途徑

籌組新公司：當選定公司名稱後，可由公司成員（即股東）作為公司的發起人，簽署公司章程；股東及董事簽署法團成立表格。所須時間大約為兩星期左右。

購買現成「空殼」公司：香港有一些工商服務公司，會先選擇一些含意較好的公司名稱，先行辦理註冊為有限公司，然後公開出售。購買現成空殼公司，所須時間為三個工作天左右，時間較節省。

先購現成「空殼」公司，再變更公司名稱：基於時間關係，可先購買現成「空殼」公司，作營業之用，及後待可再轉換自己選擇之名稱。轉名需時一般為一星期左右。

7. 香港公司之年度維護

● 周年股東大會

香港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其大會之功能為審閱公司財務報表、宣派股息及委任審計師及董事。大會可於任何地點舉行，惟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首次周年大會只要在香港公司成立為法團後 18 個月內舉行即可，無須在成立為法團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一般而言，公司舉行周年大會的日期，與另一次周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

根據公司條例，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書面決議案代替。如公司未能在指定期間內舉行周年大會，罰款為最低港幣 25,001 至最高港幣 50,000 元。

● 存檔周年申報表

香港公司應於每年成立日後 42 日內提交股東及董事詳細資料之年度申報表。政府會收取港幣 105 元作為規費。如公司未有遵從規定，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罰款為最低港幣 25,001 至最高港幣 50,000 元，另加每日港幣 700 元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秘書公司對於香港公司維護的收費會由美金 100 元至美金 2,000 元不等。在您看來，或許認為公司秘書的工作只是進行周年申報表存檔和處理商業登記證的續期，因此很難比較廉價和高昂的公司秘書維護費用的差別。然而，作為香港公司的公司秘書最重要的職責是讓香港公司遵循香港的法例！那些收費低廉的秘書公司只是做了最簡單的年度維護（周年申報表存檔和商業登記證續期）。

從我們上述的講解中，您已經瞭解周年股東大會也是香港公司不可缺少的年度維護之一！周年股東大會之書面決議，也決非某些秘書公司所講的如此簡單！事實上，香港《公司條例》對董事的行為做了很多限制，公司秘書，做為一間公司的“管家”，有責任協助董事避免違法的行

為。大部分不符合《公司條例》的行為都可以在周年股東大會上追認，使其合法。這就是公司秘書和周年股東大會的作用。

《公司條例》對董事行為的限制之舉例：

《公司條例》	處罰 / 後果
第79M條 - 不合法分紅的後果（股利）	股東有法律責任向公司償還該項分紅或支付公司一筆相等於該項分發當時價值的款項。
第157H條 - 禁止向董事及其他人士作出貸款等	任何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如有違反，將被處以港幣 150,000 元的罰款及 2 年監禁的處罰；或是第 5 級罰款（ <u>最低港幣 25,001 元至最高港幣 50,000 元</u> ）及 6 個月的監禁。
第 162 條 - 董事披露其在合約中的具關鍵性的利害關係	任何董事如未有遵從本條的條文規定，均可處第 5 級罰款（ <u>最低港幣 25,001 元至最高港幣 50,000 元</u> ）。

● 商業登記證續期

香港公司必須在成立周年日 3 個星期內續期商業登記證。2008/09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為港幣 450 元；2009/10 年度的費用為港幣 2,450 元。

● 進行年度審計

審計是香港公司不可缺少的年度維護之一。我們將在下一期的《逍遙境外》為您及您的客戶進一步解釋稅務及審計事宜的要點。

修正上期《逍遙境外》內容

專題：**善用香港公司做為於中國大陸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之控股公司**；調整架構技術要點：(頁三)5. 由於新的投資架構中，只需要在香港公司 D 中分配新的股份即股份交換，因而由此產生之**資本稅**為股份價值之 **0.1%**。(如為您及您的客戶帶來不便，敬請見諒。如有任何相關的查詢，歡迎與我司取得聯繫。)

合作伙伴內部培訓計劃

台灣服務組今年起特別推出——合作伙伴內部培訓計劃，深入淺出地解開一些您們在日常工作中對香港公司有可能或常常遇到的一些疑難。

今年我們將免費為我們的**現有客戶**，量身訂立專題研討會或一系列跟香港公司法有關的課程，當中會邀請我們的律師或會計師親自來台講課。如您們也希望參加我司的合作伙伴內部培訓計劃，歡迎盡快跟我司聯繫。

台灣服務組 4 月訪台行程

4 月 22 日 (周三) 至 4 月 28 日 (周二)

訪台地點：台北、台中、高雄、台南

台灣服務組 5 月至 7 月訪台行程 (待定)

5 月 18 日 (周一) 至 5 月 22 日 (周五)

6 月 15 日 (周一) 至 6 月 19 日 (周五)

7 月 20 日 (周一) 至 7 月 24 日 (周五)

台灣客戶免費專線

我司為方便與台灣客戶聯絡，特別設有免費專線。您如有任何查詢，只須撥打專線電話號碼聯絡我們，即無須繳付該次通話的長途電話費，費用由我們承擔。

該專線號碼為 00800-3838-3800 歡迎大家多多使用！

宏傑集團 2009 年 4 月及 5 月份假期表

宏傑香港		宏傑上海	
4/4 (六)	清明節	4/4 (六)至 6/4 (一)	清明節
10/4 (五)至 13/4 (一)	復活節		
1/5 (五)	勞動節	1/5 (五)至 3/5 (日)	勞動節
28/5 (四)	端午節	28/5 (四)至 30/5 (六)	端午節

宏傑澳門搬遷啓示

宏傑集團的澳門分部已於 3 月順利搬遷至：**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174 號廣發商業大廈 10 樓 E 座**。如您及您的客戶對成立澳門公司感到興趣，歡迎與我們取得聯繫，我們將提供優質的服務及資訊。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174 號 廣發商業大廈 10 樓 E 座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 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402 室 (郵編：200040)
電話	(852) 2851-6752	(853) 2870-3810	(8621) 6249-0383
專線*	00800-3838-3800		
傳真	(852) 2537-5218	(853) 2870-1981	(8621) 6249-5516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網址	http://www.manivestasia.com	http://www.manivestmacao.com	http://www.manivestasia.com.cn

*中國大陸/台灣客戶致電專線(00800-3838-3800) 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然後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或傳真至： (852) 2537-5218，或可發電子郵件至： Enquiry@ManivestAsia.com			